

# 金華國小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教務處辦理)

## 107 學年度寒假學務處亦辦理社團活動

- 一、目的：協助學童適應學校環境及家庭生活需要，提供學生課後照顧。
- 二、依據：北市教國字第 10642312500 號函、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要點。
- 三、招生人數及方式：最低開班人數為 15 人，未達開班人數則以併班方式處理。
- 四、上課時間：10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8:35-11:55)，共 5 天。
- 五、課程內容：聘請修畢國小教育學程之教師擔任，課程內容包括閱讀、桌遊、體能運動、影片欣賞等，惟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 六、家長配合事項：採統一放學，請自行負責學生上下學之安全照護。
- 七、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收費基準如下：
  - (一) 下班期間及寒暑假：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鐘點費每節 400 元乘以每學期節數除以 0.7(鐘點費所占比例) 除以班級學生數。教學助理員鐘點費每節 200 元乘以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鐘點費所占比例) 除以班級學生數。
  - (二) 開設之班級參加人數以 15-20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20 人(混齡)；未滿 15 人時，得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百分之二十。
-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首頁右方→家長便利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課後社團暨課照班線上報名，登入系統之帳號、密碼皆為學生身分證字號(英文大寫)。  
報名自 107 年 11 月 24 日(六)上午 8 時開始，至 107 年 12 月 07 日(五)中午 12 時截止。
  - (二) 繳費單將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二)發下，請於 12 月 18 日(二)前繳費。
  - (三) 考量上課日數較少，且師資聘用不易，恕不接受其他形式之天數、節數個別需求，請見諒。
  - (四) 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截止前皆可自行線上更改或刪除，敬請慎重考慮，避免開課前變動，影響作業。聯繫電話：23917402 轉 814/841，教務處註冊組。
- 九、其他：符合安心就學資格、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可酌減課照費用，低收及中低收請先行繳費，並於 1/8 (二)前繳交 108 年度證明資料始可辦理退費。
- 十、退費基準：

退費標準係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二) 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四)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六) 申請退費者，請以書面通知教務處，並以收到退費申請書當日作為退費基準。
- 十一、開課班別：

班別	地點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年級	人數	收費標準
寒假課照班	圖書室 會議室	1 月 21 日(一)至 25 日(五) 每天 8:35-11:55 合計 5 天	(1)閱讀活動 (2)桌遊互動 (3)體能運動 (4)影片欣賞	1-6 年級	不限 人數	以 15 人計 每生費用 762 元